

日期：110年12月15日
便簽 單位：主計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
- 二、文陳閱後，公告於內、外部電子公佈欄及本室網頁。
- 三、請各計畫主持人確實依函示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 計畫業務組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張菟汝 1215 1538	行政 辦事員 趙芷璋 1217 0856	組長 李月霞 1217 1507 代
組長 陳龍飛 1215 1557	副教授 兼組長 江信毅 1217 1435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薛富盛 1217 1507
專門 委員 張桂枝 1215 1627	教授兼 研究發展組長 宋振銘 1217 1435	
主計室 主任 許秀鳳 1215 1706		

國立中興大學



主計室

110002299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陳彥安

電話：(02)23835658

傳真：(02)23329502

電子信箱：yenan0906@msl.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漁主字第1101366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工程計算式.ods、ATTCH2 展延經費申請表.odt)

主旨：貴單位執行本署本（110）年度各項補助（委辦）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行辦理事項，請確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即檢視所執行本署公務預算之各項計畫，對已執行完畢之計畫賸餘款或無須執行之經費應提前繳回本署，所有支出應於本年12月31日前取得憑證，辦理核銷。

二、會計報告計畫結餘款及其他收入之處理：

(一)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本年12月31日前將帳目結清，至本署網站【首頁/署內人員專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或逕行輸入<http://am.fa.gov.tw>，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寄送本署計畫主辦單位，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二)因執行計畫而衍生之收入，包括專戶利息收入、圖說費收入、罰款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應於計畫結束時一併繳還本署，且於會計報告內註明收入之種類及金額，不得坐抵墊支。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22998 110/12/15



訂

線

(三)為配合計畫結帳期限，計畫內約用人員，如符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結算，無須申請經費保留。

(四)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或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接受本署之補助計畫，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之利息，免予繳交本署，惟如研究設備等未依核定計畫核定項目購置，亦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變更者，該未購置項目之經費應繳回；另各項表報仍須送本署備查。

三、計畫如無法於會計年度內結案而必須延期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

(一)110年度已發生權責及受契約規範而必須延期支付者（含本署尚未撥款或已撥款，但未及於年底支用完畢者），均須由執行單位直接向本署申請經費保留。

(二)申請單位應至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編製會計報告及主管計畫展延經費申請表各2份，務請於110年12月24日前函送本署核辦，除特殊原因外，逾期均不予受理，該項經費改由執行單位自行負擔；奉准保留有案者，倘有特殊情形無法依保留期限執行完畢，須申請再保留，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

(三)至本署核辦時，應檢附文件順序如下：

- 1、核定公文、核定計畫書預算分配明細表。
- 2、工程計算式。
- 3、工程合約書（副本或影本均可，須含工程名稱、金額、履約期限、付款條件、詳細價目表、訂約日期及訂約人雙方用印頁）。
- 4、勞務或財物採購契約書（須含契約名稱、履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條件、訂約（決標）日期、訂約人雙方用印頁）。
- 5、會計報告（請執行單位至am.fa.gov.tw系統,輸入會計報



告及主管計畫展延經費申請表)，系統可自動核算是否須繳回結餘款。

(四)保留款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前執行完畢，並應於1個月內編製保留款部分之會計報告2份，連同結餘款一併送繳本署。

四、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冊裝訂，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應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二)委託計畫：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三)補助計畫：保存及銷毀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等）辦理。

(四)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署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五、檢附工程計算式及主管計畫展延經費申請表供參。

六、貴單位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洽詢電話如下：

(一)系統操作問題或忘記密碼：明昊公司彭康育(02)8712-8958 分機：12。

(二)經費結報問題：

1、漁業科技研究發展：董逢霖(02)2383-5662。

2、一般行政：楊湛宇(02)2383-5665。

3、漁業管理：楊湛宇(02)2383-5665、黃治欽(02)2383-5659、黃嬰瑛(07)8113288轉9672。

4、漁業發展：吳同琪(02)2383-5664、董逢霖(02)2383-

5662及黃嬰瑛(07)8113288轉9672。

5、農損基金:黃嬰瑛(07)8113288轉9672。

6、農再基金:黃治欽(02)2383-5659。

7、農發基金、漁發基金：董逢霖(02)2383-5662。

(三)一般性系統查詢：陳俐安（02）2383-5660及葉雨靈（02）2383-5604。

裝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民國魚類學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國立嘉義大學、中央研究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基隆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貢寮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桃園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南縣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市林園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東港區漁會、屏東縣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臺東區漁會、綠島區漁會、臺東縣新港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高雄市小港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馬祖區漁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三重示範魚市場、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高雄區漁會、花蓮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市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市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恆春區漁會、駐開普敦辦事處、台灣水產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漁會新竹魚市場、苗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新北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臺灣錦鯉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國立中興大學、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台灣甲魚養殖協會、台灣鯛協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日月潭區漁會、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聖鯛水產科技、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宜蘭縣海洋及漁



線

裝

訂

線

業發展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鯖鮪漁業協會、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宜蘭縣壯圍鄉後埤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宜蘭縣頭城鎮港口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枋寮鄉新龍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農業生技學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水產試驗所、長榮大學、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佳冬鄉塹豐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恆春鎮大光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觀賞水族生產協會、苗栗縣後龍鎮水尾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高雄市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隆市中正區平寮社區發展協會、華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北市貢寮區卯澳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貢寮區龍門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瑞芳區南雅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布袋鎮東港社區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養殖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蝦覓世界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政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漁業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110)「XX疏浚工程」(範例)
(110漁發-1.16-企-X)(補助)計算式

內容	計算式	金額
工程發包情形：		
契約金額 (A)		34408557
契約保險額 (B)		92996
契約營業稅額 (C)		1549935
契約建造費用 (D)	$(D) = (A) - (B) - (C)$	32765626
勞務發包情形：		
勞務費用百分比 (E)		98.0%
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F)	5百萬以下 $(F1) = 5,000,000 * (E) * 7.7\%$	377300
	超過5百萬至1千萬元以下 $(F2) = [(D) - 5,000,000] * (E) * 10\%$	1293600
	超過1千萬至5千萬元以下 $(F3) = [(D) - 10,000,000] * (E) * 8.9\%$	418567
	$(F) = (F1) + (F2) + (F3)$	2089467
工程管理費 (G)	$(G) = 5,000,000 * 3\% + [(D) - 5,000,000] * 1.5\%$	566484
空污費 (H)	$(H) = (A) * 0.3\%$	16747
總工程費 (I)	$(I) = (A) + (F) + (G) + (H)$	37081255
經費負擔分配比例及金額：		
漁業署補助比例 (J)		70%
市(縣)府配合款比例 (K)		30%
漁業署核定經費		40000000
漁業署負擔金額 (L)	$(L) = (I) * (J)$	25956879
市(縣)府負擔金額 (M)	$(M) = (I) - (L)$	11124376
漁業署經費支用情形：		
分兩期撥付 (N)		50%
本期撥付第一期款 (O)	$(O) = (L) * (N)$	12978440
已撥保留數		3100000
已撥應付數		4900000
未撥保留數		12978439
未撥應付數		

備註

資料來源：工程契約書

資料來源：勞務採購契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計畫展延經費申請表

附表七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工程及 購置財物名稱	預算科目 及代號	權責發生數 (契約金額) (1)=(2)+(3)	實際已付數 (截至12月31日止) (2)	申請 展延數 (3)	展延期限	展延理由	證明文件	備註
			本署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會計報告2份	



